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NANJING OFFICE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总部5A栋12层

电话：025-89601101 传真：025-589601099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结论性意见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康能生物、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北京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中联会计、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康能生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康能生物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江苏康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6891862707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 4 号楼 1402
法定代表人	夏振荣
注册资本	6585 万元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食用菌、虫草栽培、销售;生鲜农产品销售(不含食品卫生许可项目);生物仪器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项目凭有效的许可证件在许可的产品范围内经营)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其他酒(配制酒)、糖果制品(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保健食品、生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

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核查，自2014年8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完整且规范运行。

3、信息披露

发行人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 59 名，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共计 61 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2 名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拟向 2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75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发行对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
---	-----	--------	------	---------	----

号	象				(股)		方式
1	曹绍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0	7,000,000.00	现金
2	熊立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8,000,000.00	现金
合计	-				7,500,000	15,000,000.00	-

(二) 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1) 曹绍炉，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旭日街道，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 熊立新，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吉祥花园，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综上，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对发行对象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关于定增投资

康能生物公司资金来源渠道的说明》及银行账户显示的余额，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三季度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2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三季度报表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上述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2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载明了拟认购发行的股份数、价格、认购总金额及限售安排、认购方式和缴款金额、认购股价的验证、承诺及保证、权利及未分配利润、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保密、知情权、争议解决、风险揭示条款、协议的补充修改和变更等,并自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事项及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等内容,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2023年2月24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23

年2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除法定限售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项目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卓

刘卓

经办律师:

鞠建荣

经办律师:

刘子刚

日期: 2023年2月27日

